##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试行 )

(粤财大[2022]94号 2022年7月6日印发)

-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培养质量,妥善处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教学事故,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以下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员工在研究生教育教学过程中因本人主观过错而对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教育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事件。
-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原则、 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 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类型包括教学运行类、考试与成绩管理 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四类。
-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等级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包括累计计算加重)。
- 同一责任人连续两学期累计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连续两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

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条** 教学异常情况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研究生院(处)反映。

**第七条** 教学异常情况发生或接到研究生院(处)教学异常情况核查通知书后,责任单位领导应立即与教学异常情况当事人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按要求提供有关异常情况信息,在 5个工作日内报送研究生院(处)。每学期初研究生院(处)汇总上学期所发生的教学异常情况材料,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八条** 由学校发文公布教学事故认定情况,事故责任单位 须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事故责任人。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条** 学校对认定的教学事故在校内通报,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单位应当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任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各级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专业技术职 务评聘、行政职务聘任晋升、评优评先、各类考核、师资培养、 校内津贴发放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具体适用按照学校有关规 定执行。

**第十一条** 凡因教学事故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者,除按本办 法处理外,事故责任人还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责任人及时向相关单位和研究生院(处)报告,承认错误,并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事故影响,可酌情从轻处理;相关单位或责任人瞒报或故意不报,或拒绝、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聘任校内退休人员或校外人员进行工作而发生教学事故的,聘任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 附件

##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一、教学运行类事故	等级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宪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等。	重大
2	党员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言行。	重大
3	在教学活动中传播宗教或散布淫秽等违法或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内容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重大
4	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调整培养方案,或未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 落实教学任务、完成开课计划,影响正常教学或学生学业(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5	背离教学大纲、教学执行计划擅自压缩教学内容,致使未完成教学任务(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6	上课迟到、中途离岗、无故中断授课或提前下课(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7	任课教师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停课、缺课;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由他人代课(根据后果和影响区分)。	一般/严重
8	教师申请调课后未按照计划补课,造成教学内容、课时减少, 影响教学进度(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9	未经课程所在单位同意,在课堂教学中由学生授课课时超过三分之一(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10	教师在上课时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进行教学无关活动,严 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严重
11	在教学期间,随意安排学生从事与该教学内容无关的工作或活动,影响正常教学(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12	因不服从教学督导或其他教学检查工作的,影响正常教学(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13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实习、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严重/重大
14	未按要求规范完成实践、实习、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事故	等级
15	试卷命题、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或发现自己因工作失误造成试卷泄密而不及时上报(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16	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提交试卷或试卷命题、印刷、分装出现错误,又没有及时解决,造成考试延时或延期进行(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重大
17	主考教师、监考教师在监考工作过程中失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18	主、监考人员明知学生作弊而不予制止,或以其他办法默许、暗示、鼓励学生考试作弊(根据程度区分)。	严重/重大
19	在评卷过程中,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和评分,无故加减分数或更改成绩,致使学生学习成绩评定出现偏差(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20	任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或没有平时考查的原始记录, 随意给定平时成绩(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21	考试(或课程论文)评分后,无法提供学生考卷(课程论文); 在试卷抽查时,有关部门责任人不能提交有关抽查材料 5 份以 上的;成绩登录前丢失学生答卷(丢失单个考场答卷 < 50%; 丢失单个考场答卷 ≥ 50%)。	严重/重大
22	无特殊原因,课程考试结束(或课程论文上交)后,未按规定 时间要求录入成绩,或未按时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送交研究生 答卷(课程论文)和成绩单等要求的归档材料。	一般/严重/重大
	三、教学管理类事故	等级
23	工作人员擅自更改或因管理不严丢失或毁坏学生学籍或学位档案等重要文件,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籍、成绩、学历学位等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造成不良影响或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且无法收回(根据程度区分)。	严重/重大
24	学生达到学籍变动条件,有关人员不按时上报或不如实上报,造成不良后果(根据程度区分)。	严重/重大
25	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或管理不善,导致研究生教学活动不能 正常进行。	严重/重大
26	二级培养单位工作人员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和学位管理各环节 未严格执行学校规定或弄虚作假,或无故不执行职能部门布置和下达的教学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及	严重/重大

	学位授予质量。		
27	二级培养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不严,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严重/重大	
28	单位领导或教学检查、管理人员对发现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或拖延、阻挠上报。	一般/严重	
	四、教学保障类事故	等级	
29	擅自占用教学场所,致使停课或考试改期(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30	上课、下课、考试响铃时间出现明显误差,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一般	
31	因人为因素导致教学设备未准备到位或未及时修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32	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无故未按时打开教室,对上课、考试造成影响(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33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34	因工作过失,造成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恶劣,影响教学工作(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35	学校交通车因主观因素不按时开车或未按规定行车路线行车、 停靠而耽误教师上课(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五、其他			
36	其他情节不完全吻合的教学事故,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7	上述规定中未涉及的,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